# 政府采购合同

**宜君县东方污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甲方：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乙方：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宜君县东方污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服务内容：

宜君县东方污水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宜君县东方污水处理厂日常维护及运营，服务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工艺运行、设备维护保养与管理、消毒药剂购置、在线监测药剂购置、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保养、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站水质废气噪声检测、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_\_\_\_\_日止。若合同运营期内能稳定达到环保排放要求，顺延合同期限。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本合同在订立期限内，不接受包括政府价格项目调整内任何的价格调整。

2、合同为总价合同一次性包死，合同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服务费、药剂费、维修费、检测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因要符合政府相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行政类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服务质量控制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每月20日前支付上个月经东方污水处理厂考核核算后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并由供应商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

##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东方污水处理厂全部经营权委托至乙方，保障乙方获得的委托经营权在整个委托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甲方尊重、维护乙方正常经营和合法权益，制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当干预和影响乙方经营和权益行为，禁止其他人侵害乙方委托经营权的行为。

3、甲方协调、协助乙方处理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发生的争议、纠纷以及其他事项。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其权益及履行本协议，确保乙方不受妨碍地拥有、维持和运营本项目及乙方的资产、权利。

4、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协调、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运营、收益的行政申报、审批、核准、许可及办证等各种事宜，费用由乙方自理。

5、对乙方污水处理委托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和考核，并按月考核以下内容: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具体考核办法由污水厂另行制定。

6、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乙方处理水质进行检查和检测。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基本运行费;

2、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享有委托经营权，并合法拥有运营本项目的一切权益;

3、乙方依法享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与其相关的权利和权益;

4、乙方依法享有委托经营权有效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主经营和管理的权利;

5、乙方确保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运维台账及运维信息按时签报。

6、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污水处理厂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乙方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前提下接收原污水厂现册20名在岗员工，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接收前的水平，乙方对接收人员用人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有责任和权力对接收人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有权对不服管理人员向甲方退回。所接收员工工作年限(工龄)计入连续工作年限。

7、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委托经营期内负责设施的运营与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两年内不可投付设备维修费)

8、在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检查项目设施应给予便利与配合;认真对待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脱，积极整改回复。

9、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乙方应备用完备的应急设施设备，若因提标改造升级影响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的，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确保安全和水质达标排放，费用从总承包应急费用项列支，不另行计算运行基本费。

##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按照约定授予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独占的经营权利，乙方的委托经营权在整个委托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等其后果均由运营方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委托经营期: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委托经营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委托经营期内，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的A标准。

## 第七条：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监督考核

(一)运营

1、在整个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自行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执行谨慎运营惯例，按有关协议约定配置有专业管理、技术的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培训雇员，保持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照规定对进厂水质和出厂水质进行检测，并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废物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资料档案制度，记录生产日志、存储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二)设施维护

1、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若有损坏、故障的旧设备按提标改造设计要求及时更换。

2、为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在设施移交给乙方运营前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出水指标满足协议所要求污水处理厂适用的标准。

(三)甲方的监督与检查考核

1、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用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以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资料，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协助。监督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因甲方实施监督检查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此造成乙方污水处理量减少，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污水厂另行制定。

## 第八条：污水处理及其他污染物处理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堆放运行产生的污泥及危废物品;乙方应与相关单位签订污泥及危废物品处理协议并对协议内容全部负责。

2、甲方确保委托经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进水水质标准符合当前设计承载标准范围。

3、乙运营因导致污水处理不符合《陕西省黄河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的A标准的环保罚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执行相关考核办法。

## 第九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1、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电费、工人（现有人员20人）工资及福利（不低于现有人员福利待遇）、生产药剂费、设备维修保养费（包含泵站及管网维修维护费、厂区检修和维护费等相关费用）、化验室药剂费、办公费（包含车辆相关费用、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生产及生活用水费、污泥处置费、在线监测仪表维护保养费、绿化维护保养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其他相关费用（不限于差旅费、招待费、培训费等）、利润及税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超支或亏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月考核支付方式由君县东方污水厂核定拨付，下一月20日前支付上一月费用。

3、本协议单价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本协议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协议价款中。

4、出于政策、法律法规改变或甲方要求等非乙方自主需要的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更新或改造，由此增加乙方投资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启动基本费用中预备费项，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5、若由于其他非乙方原因使乙方增加运营成本或资本支出，或者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启动费用调升程序，向主管部门和县政府报告，调升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条：违约赔偿

1、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停止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运营管理程序不规范，运营管理不到位，导致出水未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金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双方有权进行协商，并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2、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向管部门报告，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